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第三部分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六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本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2）通过开展民事及行政公益诉讼，使得我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得到加强，使得我辖区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以及对执行机关执行刑法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4）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5）开展本院的检察技术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6）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7）开展财务装备、检察信息技术等工作；

（8）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由

实行独立核算的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决算组成，无二级预算单位。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有6个内设机构，具体为：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43.8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6.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3.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93.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93.85	总计	62	1,393.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3.85	1,217.29					176.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3.85	1,167.29					176.56
20404	检察	1,343.85	1,167.29					176.5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2.27	1,025.35					36.9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44	80.94					105.50
2040410	检察监督	95.13	61.00					3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	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0	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3.85	1,112.27	281.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3.85	1,062.27	281.58			
20404	检察	1,343.85	1,062.27	281.5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2.27	1,062.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44		186.44			
2040410	检察监督	95.13		9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	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0	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7.29	1,167.2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00	5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7.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7.29	1,217.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17.29	总计	64	1,217.29	1,21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17.29	1,075.35	141.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7.29	1,025.35	141.94
20404	检察	1,167.29	1,025.35	141.94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5.35	1,025.3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94		80.94
2040410	检察监督	61.00		6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	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0	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10	30201	办公费	7.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4.6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7.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6.43	30205	水费	0.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10	30206	电费	15.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1	30207	邮电费	3.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4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	30211	差旅费	4.8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8	30214	租赁费	3.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8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3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人员经费合计		932.23	公用经费合计					14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此表为空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此表为空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62		14.12		14.12	0.50	14.43		14.12		14.12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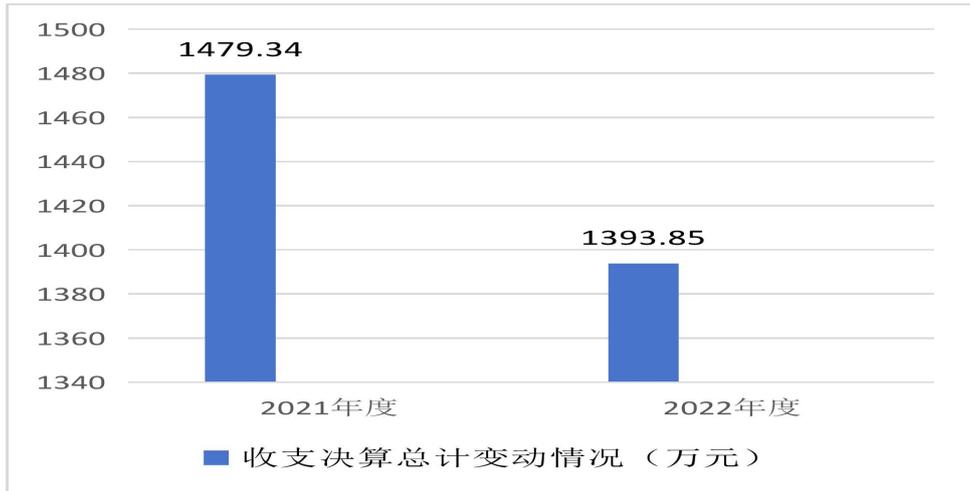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93.8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5.49 万元，下降 5.7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基本建设类一次性项目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100 万元，2022 年无该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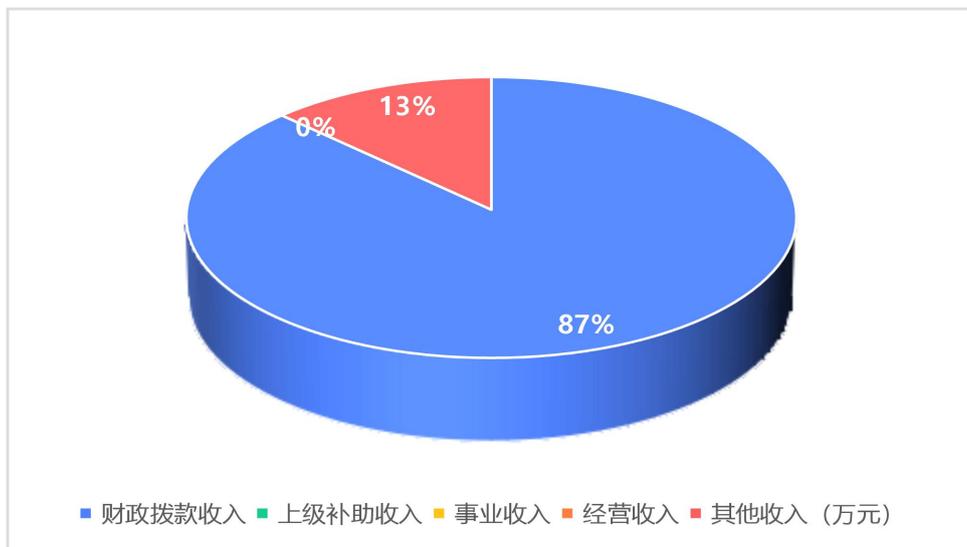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393.8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5.49 万元，下降 5.7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7.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87.3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176.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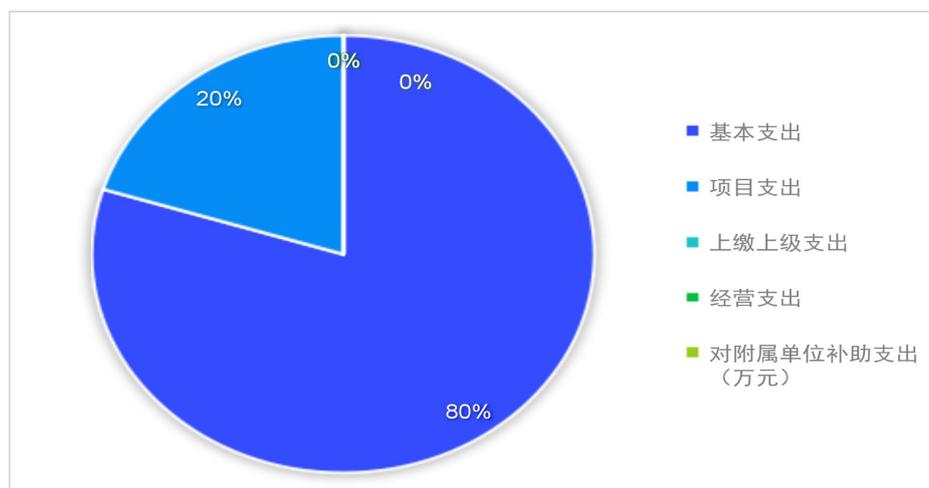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393.8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5.49 万元，下降 5.71%。其中：基本支出 1112.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8%；项目支出 281.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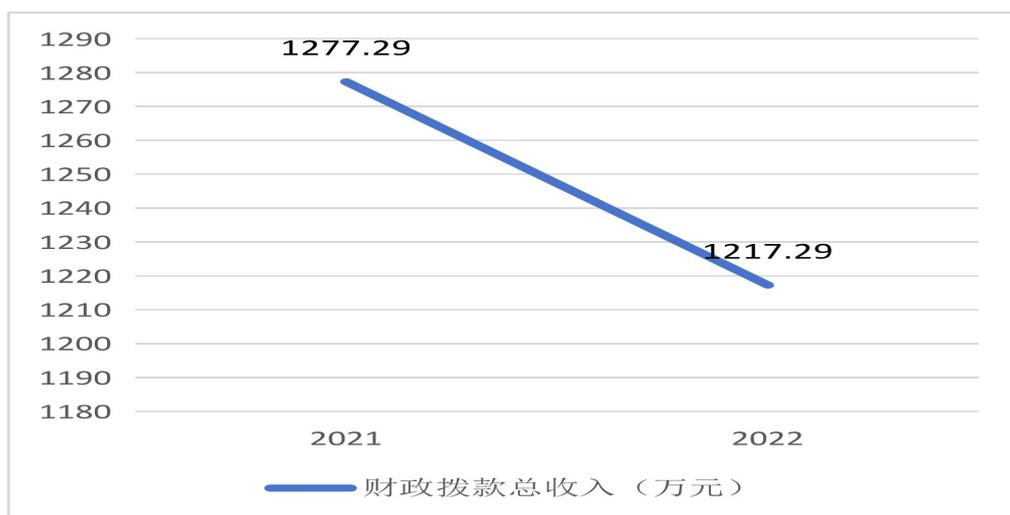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17.2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0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基本建设类一次性项目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100 万元，2022 年无该项目经费。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7.29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6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基本建设类一次性项目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100 万元，2022 年无该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一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7.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33%。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基本建设类一次性项目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100 万元，2022 年无该项目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7.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167.29 万元，占 95.89%。主要是用于检察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

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0 万元，占 4.11%。主要是用于检察机关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2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5.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2.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143.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较上年减少 4.86 万元，下降 25.18%。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减少接待任务，压缩支

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4.88 万元，下降 25.68%。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1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油费、修理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8.56%。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1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检察机关检察干警，主要是开展业务交流、办案事宜等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2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3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3.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3.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9.2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4.1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6.6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108.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6.34%。从评价情况来看,3 个项目中,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项目有 3 个,得分在 80 分至 90 分的项目有 0 个。其中:“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和“信息

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评分最高，得分为 100 分。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立项规范，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较好执行，项目资金使用产出高、效益好，总体执行有效。

从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情况来看，绩效评价工作逐年进步提高，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越来越重视，我院已经基本掌握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要求、过程及方法，我院已经将上年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同时，我院也能在自评过程中发现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提出了要在下年度编制预算时面向全院业务部门征集意见，切实做好指标设定工作，为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 万元，执行数为 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配合开展参与巡视巡查次数 2 次；二是国家赔偿金赔偿案件数 0 件；三是国家赔偿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兑现足额率 100%；四是交办建议、提案办结回复率 \geq 95%；五是大要案办结回复率 \geq 95%；六是无赔偿请求人投诉、上

访发生次数；七是赔偿请求人获得赔偿金的满意率 100%。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坚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根据该项目的预计开支，结合以前年度的执行情况，调整该项目的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开展各类素能培训、业务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干警分别到检察官学院培训，公诉室开展封闭式集训，组织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提升了干警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5 万元，执行数为 11.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建设、维护检察保密系统 1 套；二是检察专用线路租赁 1 条；三是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四是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五是信息系统故障维护及修复及时响应；六是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 13%；七是门户网站点击率平均 689 次/月；八是检察院办公区通讯网络覆盖率 100%；九是信息系统正常使用年限正常；十是机关干警对单位通讯网络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100%。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坚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根据该项目的预计开支，结合以前年度的执行情况，调整该项目的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编制年度预算时，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对财政资金不足的

将实有资金编入年初预算，保障项目经费的充足性。后期加强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核算，确保预算口径和核算口径一致，便于预算的执行和预算分析工作的开展。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6 万元，执行数为 3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次数 5 次；二是对口援疆、援疆数 2 次；三是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98%；四是检察机关办公办案安全率 98%；五是网络舆情实时监控 100%；六是依规政府采购 100%；七是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0%；八是职工群众满意度 100%。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坚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根据该项目的预计开支，结合以前年度的执行情况，调整该项目的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编制年度预算时，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对财政资金不足的将实有资金编入年初预算，保障项目经费的充足性。后期加强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核算，确保预算口径和核算口径一致，便于预算的执行和预算分析工作的开展。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应严格按政策规定及本

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前瞻性和指导性作用，避免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对基建支出应综合考虑审批流程及相关准备工作造成的滞后影响，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到位而造成有预算，但无法执行的情况。执行中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调整预算，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

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调整，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进行预算调整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算调整后的支出，避免预算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低下的情况出现。

三是收支全面纳入预算，完整规范编制年度预算。各单位将所有收支都纳入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编制的完整和规范。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本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较上年度有明显的提高和改善，但是仍然存在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重视程度不高的情况，以后年度还需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的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树立“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我院的绩效

管理制度依然不够健全完善，省院仍然需要加强指导，有效提高我院绩效管理水平和，使我院建立与自实际情况相符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以后更加深入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先从项目绩效管理入手，逐步扩大至整体，逐步地建立起以绩效管理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建立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将其贯彻至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对基层绩效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以提升其专业水平，从而不断提高各基层院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二是完善检察机关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单位情况，选择与实际业务关联性强，能有效考评执行效果的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指标值设定，指标内容与执行效果息息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对难以考评的指标值进行剔除，保证指标值容易获得，有充分的材料进行支撑。对于整体支出的指标设置要考虑单位的主要工作和相关的职能，指标设置体现出整体性，能对单位整体工作进行考核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置，增强绩效评价可信度，并使绩效评价具有可比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检察事务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检察事务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维度，简要分析完成的绩效目标和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运行成本指标未扣分，得分 8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 91.89%；会议费控制率 100%；“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

（2）管理效率指标未扣分，得分 22 分。我院部门规划与部门职能的相符；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明确，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调整率为 0%；我院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结转结余率 0%；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本年度无非税收入完成数及非税收入预算数。我院不适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监控覆盖率、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履职效能指标得 30 分。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 0%；认罪认罚适用率 95.63%；速裁程序适用率 3.38%。

(4) 社会效应指标得 20 分。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 38 件；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件、精品案件数 0 件，扣 10 分，不得分，因我院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全年仅 4 件，未能选入典型案件及精品案件；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 4 件。

(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得 6 分。体制改革、人才支撑情况、科技支撑情况良好。

(6) 满意度指标得 4 分。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98%，得 2 分；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100%，得 2 分。

2. 从绩效创新型指标维度，简要分析创新型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占比。

创新型指标主要为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速裁程序适用率、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件、精品案件数、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创新型指标占比 13.16%。

创新型指标中年度抗诉案件改判、发回重判的数量 0 件，年度抗诉案件的数量 1 件，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 0%；适用认罪认罚审结人数 416 人，审结处理人数 435 人，无法定不起诉人数，无证据不足不起诉人数，认罪认罚适用率 95.63%；年度速裁程序审理案件的数量 7 件，年度适用出庭

程序审理案件的总数量 207 件，速裁程序适用率 3.38%；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 0 件；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 4 件。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2022 年资金全部使用完成，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未超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因我院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全年仅 4 件，无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后期加强办案质量及宣传，公益诉讼案件争取纳入典型案例、精品案件。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编制年度预算时，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对财政资金不足的将实有资金编入年初预算，保障项目经费的充足性。后期加强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核算，确保预算口径和核算口径一致，便于预算的执行和预算

分析工作的开展。

附件：2022年度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省委省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2年预算收入1393.85万元，对比上年减少85.49万元，原因为减少了一次性项目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支出1393.85万元，对比上年减少85.49万元，原因减少了一次性项目房屋维修专项经费，其中：人员支出932.6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79.63万元，项目支出281.58万元。

2022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对标先进找差距，对照排名争进位”的工作理念，以“整体业务工作位居全省前列”为目标，强化高标准的政治建设和业务管理，不断砥砺工作亮点，打造品质检察，促进各项检察工作争先进位。

致力优化营商环境。与区公安分局、法院、司法局、工商联会签《关于建立联系协调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立院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制度。全年共办理涉营商案件91件，走访企业40余次，发送检察建议2件，帮助化解困难7件。联合公安机关在安琪集团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

开展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法律监督。扛起检察机关企业合规试点责任，对2家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案的民营企业进行合规改革。

全力筑牢安全底线。开展“守护群众身边的安全”专项法律监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犯罪133件140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侵犯人身权利案22件24人，抢劫、盗窃、诈骗等侵犯财产犯罪50件60人，涉毒犯罪55件75人，办理危险作业案件3件12人。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周”主题宣讲，组织法治宣传8场，发放宣传手册1000份。

聚力落实“共同缔造”。认真配合重要节点高速卡口值守，下沉社区协助开展流调、全员核酸检测及常态化核酸采样登记工作，全员服务防疫工作，全院共参与疫情防控工作600余人次。深入推进“一下三民”实践活动，收集反映问题12个，逐项销号，确保实践活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推进平安建设。依法能动履职，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办理批捕案件108件204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374件564人，同比下降11.4%。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2件涉黑线索关联案件，提请区委政法委召开“三长会”研究3次。积极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开展全区专题宣讲1次，专题宣传6次。积极投入“断卡”行动，全力斩断黑灰产业链，依法办理“帮信”案件46件86人。

深化诉源治理。认真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

策，依法不批捕 86 人，不起诉 106 人，不捕率 42.2%，不诉率 18.8%。落实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等制度，全年办理信访案件 65 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 62 场。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5 件，监督纠正未经审批占道施工、物流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等管理漏洞。

擦亮未检品牌。对初犯、偶犯未成年人，作出不批捕决定 4 人，不起诉 4 人。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构建“一案多查”模式，办理刑事、民事、公益诉讼等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 13 件，对涉嫌犯罪案件提前介入 13 次。针对涉案宾馆对未成年人入住审核缺位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联合公安、市妇幼保健院设立全市首家未成年人受害人“一站式”取证、保护中心，督促办案人员落实未成年被害人特殊保护制度。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会签《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实施意见》，更全面地呵护未成年人权益。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我院 2022 年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各部门全年办案工作、检察技术鉴定工作的开展，提高各项办案工作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的来访接待，展示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提高执法公信力。保障辖区内社会稳定，法制、治安状况人民满意，社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辖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熟悉财务工作和全院综合业务的同志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综合汇总，分析资金的收入、支出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的基础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并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为加强我院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成立了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分管财务的领导任组长，各部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学习文件，并参与调查。我院按照文件要求，以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以整体绩效支出为内容，对各项支出的指标内容进行一一的评价。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分指标对我院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自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运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我院 2022 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 179.63 万元，2022 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 179.6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得 2 分。

（2）在职人员控制情况，我院 2022 年度实际在职人员 34 人，核定编制数 3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1.89%，得 2 分。

（3）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情况，我院 2022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会议费控制率 100%，得 1 分；我院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9.5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19.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得 3 分。

2. 管理效率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 战略管理情况，我院部门规划与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的匹配、与部门职能的相符，得 1 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明确、具体、可操作，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相匹配，得 1 分。

(2) 预算编制情况。我院 2022 年度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按照规定标准编制；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得 1 分；重点项目预算有保障；部门内部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得 1 分；各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得 1 分；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97.35 万元，为当年压减一般性支出，省院追加经费和 2020 年度奖金，全年预算数为 1393.85 万元，得 2 分。

(3) 预算执行情况。我院 2022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 1112.27 万元，基本支出调整预算 1112.2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此项得 0.6 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 281.58 万元，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 281.5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此项得 1.4 分；我院本年度无结转结余总额，结转结余率为 0%，得 1 分；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83.75 万元，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183.7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的 1 分；本年度无非税收入完成数及非税收入预算数，得 1 分。

(4) 绩效管理情况。我院不适用事前绩效评估，得 1 分；本年度项目支出设置绩效目标，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 1 分；本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的范围覆盖所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按期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工作，得 1 分；本年度对所管理的所有二级项目开展部门自评，对本部门整体开展部门自评，得 1 分；根据部门自评结果进行整改，以前年度的评价结果在本年度编制预算时进行应用，得 1 分。

(5) 资产管理情况。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完善，制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相关制度办法。制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或操作规程，得 1 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按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新购资产入库管理规范，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是否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规范，所获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6) 财务管理情况。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财务核算符合国

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得1分；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不存在交叉重复，得1分。

3. 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刑事检察办案情况。年度抗诉案件改判、发回重判的数量0件，年度抗诉案件的数量1件，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0%，得分10分；适用认罪认罚审结人数416人，审结处理人数435人，无法定不起诉人数，无证据不足不起诉人数，认罪认罚适用率95.63%，得分10分；年度速裁程序审理案件的数量7件，年度适用出庭程序审理案件的总数量207件，速裁程序适用率3.38%，得分10分。

4. 社会效应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38件，得10分；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0件，扣10分；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 件，得10分

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 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服务社会化、服务市场等，得1分；机构、职能、权力、责任、

程序法定化，明确事权和相应的支出责任等，得1分。

(2) 人才支撑情况。为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100%，得1分；干部队伍建设具备科学合理的制度支撑，人才储备规划符合本单位发展需求，得1分；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创新团队建设工作的开展符合人才发展规划的要求，高级职称、硕士和博士人才数量及比率符合人才发展规划目标，得1分。

(3) 科技支撑情况。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及管理效能，得2分。

6.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98%，得2分；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100%，得2分。

(四) 存在的其他问题和原因

2022年资金全部使用完成，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未超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因我院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全年仅4件，无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后期加强办案质量及宣传，公益诉讼案件争取纳入典型案例、精品案件。

(五)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编制年度预算时，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对财政资金不足的将实有资金编入年初预算，保障项目经费的充足性。后期加强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核

算，确保预算口径和核算口径一致，便于预算的执行和预算分析工作的开展。

（六）其他佐证材料

1.2022 年省直部门预算表佐证材料

2.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佐证材料

3.2022 年第三检察部案件数量佐证材料

2022 年度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3. 5. 29

单位名称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1112.27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81.58 万元			
年度目标: (100 分)		保障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各部门全年办案工作、检察技术鉴定工作的开展, 提高各项办案工作效率, 保障人民群众的来访接待, 展示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提高执法公信力。保障辖区内社会稳定, 法制、治安状况人民满意, 社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辖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类	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运行 成本	公用经费 控制	公用经费控 制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100%	2
		在职人员 控制	在职人员控 制率	绩效基本型	2	91.89%	91.89%	2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三公经 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3	0%	0%	3
	管理 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 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1	相符	相符	1
			工作计划健 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健全	健全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 学性	绩效基本型	1	科学	科学	1
			预算编制合 理性	绩效基本型	1	合理	合理	1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规范	规范	1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2	0%	0%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100%	2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1	0%	0%	1
			政府采购执 行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非税收入预 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1	合理	合理	1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健全	健全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规范	规范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健全	健全	1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规范	规范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1	合规	合规	1
	履职效能	刑事检察	抗诉案件综合改变率	绩效创新型	10	0%	0%	10
		刑事检察	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	绩效创新型	10	95.00%	95.63%	10
		刑事检察	速裁程序适用率	绩效创新型	10	3.5%	3.38%	10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办理经济犯罪检察案件数	绩效创新型	10	30件	38件	10
		社会效益	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	绩效创新型	10	1件	0件	0
		生态效益	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	绩效创新型	10	3件	4件	10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1	改革成效显著	改革成效显著	1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基本型	1	改革成效显著	改革成效显著	1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0.5	100%	100%	0.5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0.5	符合发展需求	符合发展需求	0.5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基本型	2	充分运用	充分运用	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2	95%	98%	2
		联系部门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绩效基本型	2	98%	100%	2
总分	9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2022年资金全部使用完成，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未超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因我院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全年仅4件，无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后期加强办案质量及宣传，公益诉讼案件争取纳入典型案例、精品案件。</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编制年度预算时，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对财政资金不足的将实有资金编入年初预算，保障项目经费的充足性。后期加强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核算，确保预算口径和核算口径一致，便于预算的执行和预算分析工作的开展。</p>							

二、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1.00	61.00	1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配合开展参与巡视巡查次数		≥ 2 次	2次	10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赔偿案件数		≤ 2 次	0次	5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使用的合规性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兑现足额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交办建议、提案办结回复率		$\geq 95\%$	100%	5
		质量指标	大要案办结回复率		$\geq 95\%$	100%	5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兑现时限		≤ 10 日	≤ 10 日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赔偿请求人投诉、上访发生次数		≤ 1 次	0次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赔偿请求人获得赔偿金的 满意率		$\geq 9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2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完成，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未超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坚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根据该项目的预计开支，结合以前年度的执行情况，调整该项目的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开展各类素能培训、业务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干警分别到检察官学院培训，公诉室开展封闭式集训，组织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提升了干警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					

三、2022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75	11.75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维护检察保密系统		1套	1套	5
		数量指标	检察专用线路租赁		1条	1条	5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及时	及时	5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		≤20%	13%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户网站点击率		≥600次/月	平均689次/月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院办公区通讯网络覆盖率		100%到位	100%到位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正常年限	正常年限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警对单位通讯网络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100%	100%	10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年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完成，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未超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坚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根据该项目的预计开支，结合以前年度的执行情况，调整该项目的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编制年度预算时，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对财政资金不足的将实有资金编入年初预算，保障项目经费的充足性。后期加强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核算，确保预算口径和核算口径一致，便于预算的执行和预算分析工作的开展。					

四、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宜昌市伍家岗区 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60	35.60	100%	20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次数		>4次	5次	5
		数量指标	对口援疆、援疆数		>1次	2次	5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数量		6辆	6辆	5
		数量指标	每月全省检察机关省级以上新闻媒体见稿数		≥1篇	平均4篇/月	3
		数量指标	物业管护面积		6000平方米	6000平方米	2
		质量指标	数据信息共享率		≥95%	98%	3
		质量指标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95%	98%	2
		质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公办案安全率		≥95%	98%	3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95%	98%	2
		时效指标	网络舆情实时监控		100%	100%	3
		时效指标	信息及时更新时效		100%	100%	2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95%	100%	3
		时效指标	水电故障抢修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规政府采购		100%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达标率		≥5%	8%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10%	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完成，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未超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坚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根据该项目的预计开支，结合以前年度的执行情况，调整该项目的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编制年度预算时，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对财政资金不足的将实有资金编入年初预算，保障项目经费的充足性。后期加强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核算，确保预算口径和核算口径一致，便于预算的执行和预算分析工作的开展。					